
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黄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1号

下陆区汤佬大餐饮店（胡伟祥）：

本局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黄市监罚催〔2024〕11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黄市监处罚〔2023〕304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1.罚款20000元；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2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黄市监罚催〔2024〕1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洪强 联系电话：0714-6513826

联系地址：黄石市黄石港区大泉路1号

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4年4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